

蚌埠学院文件

院字〔2017〕63号

关于印发《蚌埠学院科研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蚌埠学院科研奖励办法》已经2017年第五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蚌埠学院科研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调动广大教师开展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努力争取高级别项目，鼓励多出成果、出高质量成果，不断提高科研水平，实现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的建设目标。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发展繁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的若干意见》、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皖教人〔2016〕1号）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在职在岗的教职员工根据年度基本科研任务完成情况获得相应的奖励。

第三条 奖励条件：我校人员为完成人、我校为署名单位，知识产权归我校所有的各类成果。

第二章 奖励类别及金额

第四条 科研项目奖励

1. 一类项目：每项奖励 10 万元，按 1:1 配套。

2. 二类项目中：

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科技专项、863、973 计划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每项奖励 5 万元，按 1:1 配套；

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每项奖励 2 万元，按 1:1 配套；

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基金、主任基金及专项项目每项奖励 0.5 万元，按 1:0.5 配套。

④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每项奖励 1 万元（无经费到账不予奖励），按 1:0.5 配套；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每项奖励 1 万元，不予配套。

3. 三类项目中：

①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杰青项目、面上项目每项奖励 2 万元，按 1:1 配套。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每项奖励 0.5 万元，按 1:0.5 配套。

②安徽省科技项目（省重大科技专项、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省创新平台和人才专项类等由安徽省科技厅发布），到账经费 30 万以上，每项奖励 2 万元；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

每项奖励 1 万元，均按 1:0.5 配套。

③安徽省人文社科研究面上项目、教育部规划基金项目每项奖励 1 万元，按 1:1 配套。安徽省人文社科研究青年项目每项奖励 0.5 万元，按 1:0.5 配套。

④国家科技专项、863、973 计划课题、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开放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每项奖励 0.5 万元，按 1:0.5 配套。

我校为合作单位（第二主持单位）的三类以上（含三类）项目，有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经费到账，按上述标准的四分之一奖励。

4. 市厅级项目（有到账经费），每项奖励 0.1 万元，按 1:0.5 配套。

5. 到账经费（含科研平台、学科建设等财政资金）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按到账经费 10%给予奖励，到账经费 10-50 万元（含 50 万元）按到账经费 8%给予奖励，到账经费 50-100 万元（含 100 万元）按到账经费 5%给予奖励，100 万元以上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6. 省教育厅及学校自有资金设立项目不予奖励，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仅按到账经费情况奖励。未列入上述奖励的项目，按该类项目奖励和配套最低档执行。

7. 项目立项及经费到账后按照奖励标准奖励二分之一，项目完成后奖励剩余部分。

第五条 省级科研平台和一流学科立项建设奖励

1. 由省教育厅、科技厅、经信委、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立项建设的省级科研平台，包括院士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按省财政到账经费（后奖补资金）1:0.5 配套。立项建设，每项奖励 5 万元，与企业合作建设按上述标准四分之一奖励。

2. 省级一流学科，每个学科奖励 5 万元，按省财政到账经费 1:0.5 配套。

第六条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科研成果奖励，学校予以配套奖励。

1. 一类（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按到账奖金 1:3 奖励；
2. 二类（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按到账奖金 1:1.5 奖励；
3. 三类（市厅级）科研成果奖按到账奖金 1:1 奖励。

论文（专著、报告等）成果奖励不列入科研成果奖励范畴。一类、二类科研成果奖：学校为第二完成单位按第一完成单位奖励额度的 30%奖励，第三完成单位按第一完成单位奖励额度的 10%奖励。

第七条 专利、软件著作权奖励

1. 取得发明专利证书，每项奖励 2.0 万元（根据产学研合作协议或约定，蚌埠学院为非唯一专利权人，第一专利权人为蚌埠学院、第 1 发明人为蚌埠学院在职在岗人员的发明授权，按照相应奖励金额的二分之一给予奖励；其余情况不予奖励）。

2.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每项 0.1 万元（仅奖励蚌埠学院为唯一专利权人，第 1 发明人为蚌埠学院在职在岗人员）。

3. 取得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每项 0.05 万元（仅奖励蚌埠学院为唯一专利权人，第 1 发明人为蚌埠学院在职在岗人员）。

4. 取得软件著作权，每件 0.1 万元（仅奖励蚌埠学院为唯一著作权人）。

5. 对于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的专利（专利权人为蚌埠学院），学生为第一发明人，按上述标准奖励指导老师（发明人之一）。

6. 省市区各级专利资助或奖励经费到账后，以奖励形式直接发放给第一发明人（或指导老师）。

第八条 制定标准奖励

1. 主持制定国家级标准，每项奖励 2 万元；参与国家级标准制定，每项奖励 0.5 万。

2. 主持制定团体标准，每项奖励 1 万元；参与团体标准制

定，每项奖励 0.3 万元。

3. 主持制定行业标准，每项奖励 0.8 万元；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每项奖励 0.2 万元。

4. 主持制定地方标准，每项奖励 0.5 万元；参与地方标准制定，每项奖励 0.1 万元。

5. 主持制定企业标准，每项奖励 0.2 万元；参与企业标准制定，每项奖励 0.05 万元。

第九条 论文、学术专著奖励

（一）学术论文奖励

论文是指在期刊正刊上发表的文章，不包括文学作品、通讯报道、简介类文稿、访谈录，各种书籍的前言、序、结语，来稿摘登、补白、补遗等。每篇学术论文的正文内容不应少于 1500 个中文字符，否则不予奖励。

1. 在《science》、《nature》、《Cell》上发表论文，每篇奖励 50 万元。

2. 一类论文

① 《科学引文索引》（SCI），影响因子 ≥ 15 ，每篇奖励 10 万元。

② 《科学引文索引》（SCI）一区收录，《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收录，每篇奖励 4 万元。

③《科学引文索引》(SCI)二区、《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艺术人文引文索引》(A&HCI)、《求是》、《中国社会科学》收录,每篇奖励3万元。

④SCI三区收录,每篇奖励1.5万元。

⑤SCI四区、《工程索引》(EI源刊JA类型)、《医学文献联机数据库》(MEDLINE)收录,每篇奖励1万元。

3. 二类论文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收录,《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收录,每篇奖励0.5万元。

4. 三类论文

①《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库)、《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国内其他普通本科高校学报论文(仅认可发表当年与本科高校名称一致的学报,或期刊封面或版权页等标注为与本科高校名称一致的学报),每篇奖励0.1万元。

②《蚌埠学院学报》发表论文,自然科学类每篇奖励0.2万元。

5. 四类论文每篇奖励0.01万元。

上述奖励标准均指第一作者且第一完成单位。学生为第一作者（第一单位为蚌埠学院），指导教师为通讯作者按上述标准奖励指导教师。我校教师为第二作者（我校教师为非第一作者）的一类、二类论文，按奖励标准的四分之一给予奖励。

（二）学术著作（不含教材）奖励

专著每万字奖励 300 元，编著每万字奖励 150 元，译著每万字奖励 80 元，其他（文学作品、工具书、古籍整理、普及读物）每万字奖励 40 元。

第十条 优秀科研成果被中央直属机关部委以及省级直属机关部委采用的，由学术委员会审核，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奖励标准。

第十一条 其它先进、优秀、表彰及征文获奖，可参照本办法，具体由申报组织部门认定及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如一成果多次获奖，以最高奖励为准，先低后高，补发差额部分。

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奖励资金由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人）负责分配，原则上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人）不低于奖励资金总额的 60%。其他奖励，原则均发放给第一完成人，如需分配由第一完成人负责分配，原则上第一完成人不低于 60%。奖励涉及到税费、税务申报等均由个人承担。

第三章 年度基本科研任务

第十三条 为充分发挥教师在服务地方经济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突出作用，改革科研评价导向，提升学校科研实力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水平，切实增强学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根据学校“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科研发展规划核心指标，申请科研奖励的教职工年度内需完成以下三项基本科研任务之一：

1. 年度获批立项安徽省科技项目等三类以上（含三类）项目或省级科研平台立项建设项目一项，不含学校自有资金设立的教育厅项目。

2. 年度纵向课题到账经费（不含学校自有资金设立的教育厅项目、校级项目），工科学院（机械与车辆工程学院、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计算机工程学院、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教授不低于 5 万元，副教授（或博士）不低于 3 万元，其他人员不低于 2 万元。理学院下浮 20%，人文社科类（马克思主义学院、艺术设计学院、外国语学院、文学与教育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体育教学部）下浮 50%。经济与管理学院和思政教育按人文社科类标准，如果申报奖项中有理工类奖项，按理学院标准执行。

3.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或产学研服务社会横向科研项目（含

市厅级项目，不含学校自有资金设立的教育厅及学校项目），年度到账资金，工科学院（机械与车辆工程学院、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计算机工程学院、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教授不低于 5 万元，副教授（或博士）不低于 3 万元，其他人员不低于 2 万元。理学院下浮 20%，人文社科类（马克思主义学院、艺术设计学院、外国语学院、文学与教育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体育教学部）下浮 50%。经济与管理学院和思政教育按人文社科类标准，如果申报奖项中有理工类奖项，按理学院标准执行。

第四章 成果统计与奖励发放

第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按自然年集中申报一次。

每年年底前，各教学单位（机关管理人员按教学和学科归并到所属教学单位）组织教职工填报个人科研成果登记，所在部门审核原件后，在规定时间内将统计表、成果原件及复印件、检索报告等报送科研处。个人报送材料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完成年度基本科研任务，按本办法第二章标准发放科研奖励；完成年度基本科研任务二分之一，按本办法第二章标准二分之一奖励，下一年度不予补发；年度基本科研任务量未达到二分之一者，按本办法第二章标准四分之一奖励，下一年度不予补发。

第十六条 科研处审核汇总全年科研成果，对符合奖励条件的科研成果向全校公示。公示期满报分管校长和校长审批后，发放奖励。

第十七条 对已经获得本办法奖励的成果，如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查实，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项目分类、期刊分类、获奖成果分类等，均按照《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皖教人〔2016〕1号）文件执行；SCI 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当年发布的 JCR 期刊分区数据为准；SSCI、A&HCI、EI、MEDLINE、CSSCI、CSCD 和《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以有效年度为标准。

第十九条 奖励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具体发放时间根据当年工作安排而定。上述奖励类别中，如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奖励办法同时废止。